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7 任院長 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表

工	作	項	目	預定完成工作時間
一、組成遴選委員會				
	(一)選出院長遴選委	員會委員		10月13日
	(二)公告院長遴選委	員名單		10月28日
二、訂定並公告遴選事項				
(	一)遴選委員會第一	一次會議(確定	各次會議	11月4日
	時間、遴選程序	及公告內容)		
(	(二)公告徵求推薦院	長候選人		11月5日
三、遴選院長候選人				
(	(一)接受連署推薦			11月5日~12月5日
(	(二)遴選委員會審查	院長候選人書	面資料及	12月5日~12月8日
	資格審查(以電-	子檔先送請各遴	選委員)	
(	(三)遴選委員會第二	二次會議(資格	審查無誤	暫訂12月8日至12月
	後邀請院長候選	人訪談及說明	辨理院務	12 日間擇期開會
	理念、決定院長位	侯選人,向院務	會議推薦	
	院長候選人人選			
四、月	完務會議行使同意權			
(	(一)院務會議代表行	使同意權		12月17日
(	(二)請召集人列席報	B告推薦人選(·	如召集人	
	無法出席,得就	遊選委員會中	指定1位	
	委員代為列席報	.告)		
五、主	<b>選定院長人選</b>			

- (一)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(候選人須經三 暫訂 12 月 22 日至 12 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,並獲 月31日間擇期開會 得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得票 最高者,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)
- (二)下任院長名單報請校長聘兼

註:114年11月4日院長遴選委員會議通過。